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
ATTCH7 ATTCH8 ATTCH9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、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，及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9975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